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沪东单元（Y000804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09街坊局部调整》草案公示

为保障公众参与城乡规划的权力，更好地维护公众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的要求，对《上海市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沪东单元（Y000804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09街坊局部调整》草案予以公示。

规划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沪东单元（Y000804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09街坊局部调整》

草案公示时间：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2月21日

如对规划草案有反馈意见，请于2024年12月26日前将书面意见邮寄或传真至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规划管理处（信件上请注明“《上海市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沪东单元（Y000804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09街坊局部调整》草案公示反馈意见”）。

公示意见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安东路475号2号楼规划管理处

邮政编码：201204

传真：20742587

一、规划调整范围

东至五莲路、西至博兴路、南至兰城路、北至规二路，总用地面积约12.0公顷。

二、主要调整内容

(1) 土地使用：将09-12保留住宅地块切分为09-13、09-14、09-15地块，用地面积分别为0.35、6.68、0.17公顷，用地性质为二类住宅组团用地（Rr2）。

(2) 容积率、建筑高度：09-13地块容积率不超过2.5，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09-15地块容积率不超过3.85，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09-02地块容积率不超过1.2，建筑高度不超过16米。

(3) 公共服务设施：在09-02地块配置约1400平方米的公共服务设施。

(4) 公共通道：09-02地块东侧设置1条公共通道，宽度不宜小于7米。

原规划图则



规划调整图则

